

旅遊細則

旅遊證件

旅客必須具備下列旅遊證件：

- (一) 香港身份證及有效之回鄉證或護照。
- (二) 如持外國旅遊護照者，須辦有效期之中國入境簽證。
- (三) 十二歲以下小童須攜備出世紙，有效期之回港證及有效期之回鄉證。

參加辦法

- (一) 報名時請先交訂金港幣三千元，其餘款項於起程前十天清付，逾期不付定金作廢。
- (二) 逾期未繳餘款者，本公司保留取消參加之權利。
- (三) 任何費用如於出發前 7 日繳交，請以現金或銀行支票支付，信用咭恕不接受。

費用包括

- (一) 航空公司經濟客位來回團體機票，有關行程之內陸機票，如需住宿火車，則以軟臥/軟座四人一房為標準。
(單人房附加費不適用於火車上)
- (二) 全部住宿酒店，以二人共用一房為原則，名稱根據行程表所列或同級酒店。如客人單人報名，而旅行社最後未能安排客人與其他單人團友夾房，客人須另付單人房附加費。
- (三) 每天早、午、晚三餐，以行程表內所列為依據。
- (四) 行程表所列之遊覽節目，採用旅遊專車。
- (五) 專業領隊隨團出發（以每團人數不少於 15 人為準），若人數不足 15 人，本公司將有權不派領隊隨團出發，將由當地導遊接待。
- (六) 每位限寄艙行李一件，重量不得超過 20 公斤（44 磅），及手提行李一件，規格以不超過 22 吋 X14 吋 X9 吋為準。
- (七) 行程表上之任何景點，如遇當地假期或訂位出現問題或特殊情況下休息，本公司將會以其他節目代替，團友不得藉詞反對。

責任問題

- 本公司代團員安排之交通工具（如飛機、輪船、火車或巴士等）、住宿、膳食地點或娛樂項目，均非由本公司擁有、管理或操作，團員如遇交通延誤、行李損失、意外傷亡及財物損失等，該向擁有、管理或操作飛機、輪船、火車、酒店或巴士等之機構直接交涉或追討賠償。本公司概不對該等遺失、傷亡或損失負責，通常該等機構均訂立不同條例，以對乘客及行李負責，團員當根據該等條例進行與該等機構交涉，團員在行程中遇上任何事故（如參加任何娛樂或遊戲項目時發生意外）而導致傷亡或財物損失，本公司概不對該等傷亡或財物損失負責，但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按實際情況予以必要之協助。
- 如因天氣、怠工或颱風影響而引致有關交通工具暫停服務、停航或其他事故使本團延期出發或最終不能成行，本公司則將團員所繳交之一切費用扣除因以上事故而引致之損失後，退回團員。有關旅館、膳食、遊覽程序各問題，將依據本行程表辦理。若遇特殊情況，如簽證受阻，或交通工具之延誤以及非本公司人力所能控制之因素，令旅行團行程節目有增減或臨時更改交通工具、班機時間、機種及更換酒店等等，本公司無須對該等更改負任何責任，本公司得依當時情況全權盡力處理，團員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因故取消之節目，將不獲退還款項，任何因延期而引致之額外開銷，將由旅客自付。
- 如果燃油漲價，匯率改變或交通票價臨時加價，或其他情況而影響觀光費用增加，本公司保留在出發前調整費用之權利，拒絕繳交者，則作自動取消參加論，本公司有權根據本行程表上所載明之臨時取消及退款辦法辦理。
- 任何團員如經常故意不守規律，在行動上或言語上詆毀或侮辱其他團員及有關人員。本公司領隊得視具體情況而取消其隨團之資格而無須發還任何團費，該旅客離團後一切行動，概與本公司無涉。參加遊覽團者，須切實遵守各國政府條例，嚴禁攜帶違例物品。
- 即使團員持有有效之入境簽證及旅遊證件，而於入境時被當值之移民局海關人員拒絕入境。本公司亦無須負任何責任。
- 鑑於可能變化，如參加人數不足，航機出現問題或團友簽證不成等，本公司有權在啟程前取消任何一個出發日期，在此情況下，所繳交費用將悉數退回（簽證費除外）。如人數低於十人而旅客要求成行，則需繳付散客機票及其他有關費用之差額。
- 航空公司只負責機票所載的各項營運條款，各航空公司對行程表內所列事項毋須負任何責任。
- 此旅行團乃受香港旅遊業議會儲備基金所保障。請檢查收據，蓋上 TIC 印後才受 TIC 緊急援助基金保障，建議收據交由留港親屬保管。凡參加在本公司旅行團之團友。本公司將為每一位客人免費提供“旅遊團體保險”，其最高保額為每人港幣拾萬元。此項保險之保障為人身平安保險，建議客人在出發前根據個人之需要購備足夠之保險(例如：醫療、行李或其他綜合險)。

Goexpo 博覽行

L/N : 352412

合約條款及條件

- 1 博覽行專業旅遊有限公司會盡一切適當的努力，確保您度過愉快的假期。然而，儘管我們採取一切謹慎措施，仍難免出現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及情況，敬請諒解。旅遊可能會涉及各種風險，使您遇到麻煩、損失（包括財物損失）、受傷或甚至死亡。
2. 我們以代理人身分，為您組織旅行團。旅行團之全部或部分將由供應商負責，包括但不限於航空公司、陸上運輸公司、酒店，或一般經營旅遊業者。供應商會對顧客提出合理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航空公司的行李限重慣例。我們無法，也不會對供應商之行動、未履行責任，或疏忽而負責。顧客可依照條款、規則和相關法律，向供應商索償。
3. 旅遊可能涉及各種事故，導致本公司或供應商無法履行合約，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戰爭或戰爭威脅、暴亂、內戰、罷工或其他工業糾紛、恐怖主義或恐怖主義的威脅、惡劣天氣情況、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大範圍流行的疾病或此類威脅、火災、航空或陸上運輸工具故障。本公司無法負責不可抗力事件之後果。
4. 旅客必須持有現時有效的護照，及在旅遊日期內旅行團所到國家／地區的有效簽證。
5. 若參加人數不足，或已知或受到不可抗力事件的威脅，本公司有權提前取消旅行團，並按香港旅遊業議會相關指引作出安排。
6. 顧客因任何理由選擇取消旅行團，本公司均會按以下方法退款：

出發日期前三十天取消	退還百分之百團費
出發日期前五至二十九天取消	退還百分之五十團費
出發日期前七至十四天取消	退還百分之二十五團費
出發當日或前六天取消	不作退款

凡顧客更改旅遊目的地或日期，均當作取消論，惟本公司仍會盡最大努力迎合顧客。

所有取消的要求應以書面提出，如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將不被接納。

若顧客在出發後要終止旅程，或未能參加部分旅程或旅程的活動，將被視作取消該部分旅程或活動，並不獲退款。

註：如遇旺季特殊日期、新年假期、九月至十月或聖誕節，旅行團一經報名，不能轉名、轉團及退團。

- 7 顧客須遵守合理的行為標準，不得威脅、攻擊或恐嚇其他團員。顧客必須依從導遊或其他獲授權者有關安全事宜或依照時間表的合理指引。旅行團整體利益至上，若顧客不遵守合理而適當之行為標準，或不遵守應有謹慎措施及安全規定，顧客隨時會被阻止參加旅行團。被除名顧客，將不獲退款，本公司亦不再對其負有責任。
- 8 顧客須遵守到訪國家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風俗、入境或運輸的規定。本公司對顧客任何違反法律的事情，概不負責。
- 9 如以上(1)所述，旅行可能涉及額外風險，顧客在考慮接受旅行團所包括或在旅程中提供之任何活動時，必須根據本身的健康或能力，評估自己是否適合參與。若顧客對其健康狀況有疑慮，則必須在報名時或出發前諮詢醫生意見。顧客須對於尋求、接受或拒絕有關健康事宜之醫學建議負責，包括因到訪地方之流行病，導致顧客生病或受傷的風險增加，包括但不限於瘧疾、黃熱病、肝炎、霍亂、傷寒症及痢疾等。
- 10 顧客須購買適當的旅遊保險，本公司概不對任何風險負責，顧客有責任閱讀並理解保險範圍的條款和條件，並應遵守保單上的條款和條件。
- 11 旅遊業賠償基金——為您提供保障
旅行團收據上蓋上 0.15% 的印花徵費，表示旅行團員受到旅遊業賠償基金保障。旅行社如倒閉，外遊旅客可申索最高相等於所付團費 90% 的賠償，欲知詳情，請致電 (852) 3151 7945，或瀏覽 http://www.tichk.org/public/website/en/travellers/out_advice_1/html。
- 12 顧客應於易於聯絡的家屬/朋友處，留有其護照印有身分資料，並且清晰顯示護照編號及頒發部門的頁面的副本，及簽證、旅遊收據和所有重要文件副本，以備在旅程中遺失或損壞文件時用。
同樣地，顧客應確保將家人或朋友的聯絡資料副本，交予導遊及本公司，以備在緊急情況下，旅行社可以提供協助。